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的事项是按照当前实际经营业务审慎决定的，公司名称、住所变更，能更好的体现公司目前的业务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黄 辉 _____

杜 杰 _____

柴艺娜 _____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